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8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8
五、基金备案	10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1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4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3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8
十一、基金的托管	41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41
十三、基金的投资	42
十四、基金的财产	51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52
十六、交易的清算与交割	56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7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9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61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62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6
二十二、违约责任	68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69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70
二十五、其他事项	70

一、前言

(一) 订立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

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2. 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上市公告书：指《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0.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布、自同年 7 月 5 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国家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19.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 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7. 直销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9.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0. 会员单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31.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及交易场所, 分别简称“场外”和

“场内”

32. 场外：指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33. 场内：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场所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

34. 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35. 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6.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7.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38.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会员单位认购或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9. 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接受基金托管人委托，负责本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消

40. 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41.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2. 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3.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4.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5.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8.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主要市场的定义参见招募说明书）

49.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50.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51.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2.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5.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或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6.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

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8.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59. 元：指人民币元

60.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1.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5.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6. 公司行为信息：本基金持有证券的发行公司公布的需要在基金净值中进行会计核算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等信息。

67.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二) 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 (FOF)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四)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大宗商品各品种间的分散配置以及在商品类、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动态配置, 力求在有效控制基金资产整体波动性的前提下分享大宗商品市场增长的收益。

(六)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七) 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和募集目标

1. 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

公告。

2. 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列示；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

场外认购时，认购方式为金额认购，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见招募说明书。

4.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见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基金募集失败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基金上市

1.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后，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

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3.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上市前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
- (2)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 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 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4.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6.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基金上市后，若出现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停牌，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是否停牌及停、复牌时间。

(1) 当基金管理人预计已使用外汇额度接近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向基金投资者提示风险，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公告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2) 当本基金因外汇额度原因暂停申购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日对本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基金因外汇额度原因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向国家外汇局申请增加外汇额度并获得批准时，应及时发布公告，披露恢复申购的时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公告当日停牌、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若因暂停申购导致本基金折溢价率出现异常，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风险提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提示公告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若未来对上述情形有更合适的处理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述措施进行调整及修改。

7. 基金上市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

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 (1)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公告书。

(二)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 暂停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不再具备本章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 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基金暂停上市公告。

(四)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五) 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 基金合同终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六) 上市交易规则的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申赎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主要市场的定义参见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或非开放日受理或者拒绝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各证券市场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亦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场内赎回采用固定费率。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可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申请场外申购赎回的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申请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均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2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10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时，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调整。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1) 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 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申购资金退还给投资人。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本基金的资产规模达到监管机构核定的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时。

6. 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2.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

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场外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4)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 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

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一并冻结。

(十六) 其他特殊交易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还可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发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消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于谨慎的原则，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确保管理人发送的交易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或其他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6. 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 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10.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1.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12.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14. 严格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 (GIPS) 选取投资业绩标准；
15.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6.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9.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1.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2. 及时复核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行为信息；
23.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6.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3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选择、更换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托管人；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4. 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5.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6.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9. 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10. 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12.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13. 安全保管可以承担保管责任的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

账户；

14. 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15. 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1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2.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 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7.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3. 保存与基金托管人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并对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再要求托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 托管人按照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3.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十一) 若基金合同当事人上述各项权利义务与不时修订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冲突的，以修订后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准。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变更基金类别；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4)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8)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9)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

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5) 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5) 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四) 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十一、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

(四)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 取得登记结算费；
3.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登记结算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大宗商品各品种间的分散配置以及在商品类、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动态配置，力求在有效控制基金资产整体波动性的前提下分享大宗商品市场增长的收益。

(二) 投资理念

利用各商品品种价格走势之间的不一致性，通过分散投资降低风险，并根据商品类资产的历史波动性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求将基金资产的整体波动性控制在特定水平以内，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 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投资于基金 (含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商品类基金。

商品类基金包括跟踪综合商品指数、大类商品指数或单个商品价格指数的 ETF; 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基于综合商品指数、大类商品指数或单个商品价格指数的共同基金。

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或其它品种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 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首先确定基准配置比例, 包括商品类、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各商品品种间的品种配置比例, 然后以基准配置比例为参照构建投资组合, 最后根据市场波动性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以求将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控制在特定的水平以内。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于确定基准配置比例, 包括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各商品品种配置比例。

1) 各商品品种间的配置比例

国际上的大宗商品品种繁多, 本基金拟投资的商品品种主要可分为以下四大类别:

能源类: 包括原油、天然气、燃料油、汽油、瓦斯油等等;

工业金属类: 包括铝、锌、铜、镍、铅等等;

贵金属类: 包括黄金、白银等等;

农产品类: 玉米、小麦、大豆、白糖、棉花、咖啡、可可、牲畜等等。

在商品品种配置比例的选择上, 将以分散配置、均衡配置为出发点, 综合考虑各商品品种历史表现以及商品市场基本面等各方面因素, 力求构建一个相对稳定的商品品种配置比例基准, 在全面反映大宗商品走势的同时, 尽量降低商品类资产整体的波动性。

具体而言, 在商品品种配置比例方面考虑以下因素:

- 各商品品种各自价格的历史表现和历史波动性
- 各商品品种价格间历史相关性
- 各商品品种的全球产量、交易量
- 各商品品种的可投资性（即是否可通过商品类基金进行投资）

2)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类别包括商品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大类资产配置以严格控制风险为目标，力求将资产的整体年化波动率控制在不超过 15% 的水平。

具体而言，可分为以下步骤：

- 对商品资产部分近期的历史实际波动率进行计算并年化；
- 如商品资产部分历史实际波动率小于 15%，则将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设置为零。
- 如商品资产部分历史实际波动率大于 15%，则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以求将资产的整体历史实际波动率降至 15% 以内。

本基金管理人与德意志银行合作，对以上资产配置方法进行了固化和完善，制定了基准配置组合和定期调整方法。为对组合的表现进行持续跟踪，由德意志银行以指数的形式进行发布了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并以此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关于指数的更多细节参见（六）业绩比较基准。

2. 商品类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商品类基金投资将主要参照基准配置比例中的商品品种配置比例进行配置，具体方法如下：

1) 根据基准配置比例中商品部分各商品品种的成分和权重，在商品基金中抽样选择基础资产商品品种与基准配置比例中商品部分相同或接近的基金，组成初选基金池。

2) 通过量化模型进行最优化分析，从备选基金池中选取基金构建组合。最优化目标为组合与基准配置比例中商品部分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并据此求解组合中各基金的权重。

3) 当基准配置比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时，通过量化模型重新计算，对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4) 由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宏观经济和各商品品种基本面的判断，综合评估历史波动率是否准确反映了各商品品种的市场风险，并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

3.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指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ETF）、货币市场基金（含货币型 ETF）。

在确定了商品类基金的组合后，本基金将参照基准配置比例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配置，并根据所构建商品类基金组合的实际历史波动率加以调整，力求将基金资产的整体波动率控制在年化 15%以内。

由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目的是优化流动性管理和分散投资风险，因此在投资策略会侧重于短久期、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品种进行投资。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主要采取组合避险策略和有效管理策略。衍生品的投资比例应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投资需要后予以确定。

（五）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实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属专业投决会——境外投资专业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基金投资的重大事项需向境外投资专业决策委员会报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全收益指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Guotai Commodity Allocation Index）是国泰基金和德意志银行联合开发的综合性商品指数，涵盖能源、贵金属、工业金属、农产品等多个商品类别，以反映大宗商品市场的整体走势。指数编制中借鉴了国际上较为流行的风险控制指数技术，以控制指数波动率为目标来进行资产配置。通过在指数中加入现金部分并动态调整，力求将指数的整体年化波动率控制在不超过年化 15%的水平，以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以 2000 年 1 月 4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投资者可以通过德意志银行的指数发布网站 DBIQ (<http://index.db.com>) 查询指数的情况，也可以通过彭博资讯查询指数情况，彭博代码为 DBCMCNU1。同时，为便于投资者查询，国泰基金也在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上公布指数的情况，提供指数介绍、每日走势、商品成分和权重等相关信息。

如果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编

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有更能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予以公告。

1. 指数的构成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的构成包括两大部分：商品资产部分（商品期货投资组合）和现金部分（现金或短期政府债券）。商品资产部分涵盖能源、贵金属、工业金属、农产品等四大类别，用于反映商品市场的整体走势；现金部分用于平抑商品期货组合的市值波动，控制风险。指数提供商根据商品资产部分的近期历史波动率动态调整现金部分的比重，力求将标的整体年化波动率控制在特定的水平（年化 15%）以内，以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

商品资产部分的收益根据商品期货每日的结算价进行计算，现金部分的收益以三月期美国国债的收益率进行计算（3-month T-Bill）。

2. 指数的资产配置方法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在资产配置上采用了基于历史波动率的风险控制机制。于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对商品资产部分在过去 90 天中的历史波动率进行计算，并将历史波动率和目标波动率（年化 15%）进行比较：当商品资产部分波动率较高时提高现金部分比例，当商品资产部分波动率较低时相应降低现金部分比例，以求达到将指数整体在过去 90 天的波动率控制在不超过年化 15% 的水平。

3. 商品资产部分的成分和权重

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中商品资产部分的成分和权重如下表所示：

能源		贵金属		工业金属		农产品	
WTI 原油	9.8%	黄金	22.0%	铝	6.8%	玉米	4.8%
布伦特原油	4.0%	白银	10.8%	锌	6.1%	小麦	4.8%
天然气	6.9%			铜	6.2%	大豆	4.3%
燃料油	2.5%			镍	0.9%	白糖	3.3%

汽油	2.5%		铅	0.5%	棉花	0.9%
瓦斯油	0.9%				咖啡	0.8%
					可可	0.7%
					牲畜	0.6%
合计	26.6%	32.8%		20.4%		20.3%

4. 期货合约的选取

对于任一商品品种，都有多个到期日不同的期货合约可以选择。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在期货合约的选取上采用了德意志银行专有的优化展期（Optimum Yield）技术，对每种商品的期货远期曲线进行分析，根据模型选择出展期损失最小（或展期收益最大）的合约月份，并用该月份的期货合约编制指数。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力求将基金年化波动率控制在特定的水平（年化15%）以内。因此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

（八）投资限制

1. 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投资于基金（含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商品类基金。

商品类基金包括跟踪综合商品指数、大类商品指数或单个商品价格指数数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基于综合商品指数、大类商品指数或单个商品价格指数数的共同基金。

（2）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

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6)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 (1)–(6)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形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① 其他基金中基金；
- ②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 ③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 现金；

② 存款证明；

③ 商业票据；

④ 政府债券；

⑤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 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 %。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 1-6 项约定的投资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 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0)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1)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取消或变更上述

投资禁止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取消或调整禁止行为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根据投资所在地规定及境外托管人的相关要求，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可以以基金名义或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保证上述账户与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的财产独立，并与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的其他托管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

制执行。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二) 估值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估值时间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

(三) 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对上市交易债券在未上市之前按照成本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2. 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3.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主要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估值截止时点所能获取的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5. 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欧元、英镑和日元等五种主要货币的汇率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采用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或能够取到的离下午四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其它币种与美元的中间价套算。

7. 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8.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7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1-7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

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

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 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六、交易的清算与交割

- (一) 交易的清算与交割应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的指令及时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交割事宜。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具有充足的资金（或证券）可用于清算与交割。

（二）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及交易过户记录获取等职责委托境外托管人处理。

（三）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地交易规则准确及时办理结算。除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故意不当行为、欺诈、疏忽或者违约之外，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不承担其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投资产品的条款条件及有关市场规则的方式在收到对手方的对价之前交付金融资产或者支付资金的风险损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下，应协助基金管理人提起法律诉讼或对责任方采取类似措施以追究责任，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对于未成功交割的结算指令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延迟交收，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以便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联系解决。

（五）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成交回报或清算交割指令进行相应的会计记录，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行可根据实际交割情况调整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所作出的会计记录，基金托管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此种调整所发生的任何支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解决。

（六）由于全球投资涉及不同投资市场和结算规则，对于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收等情况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性质类似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和登记等相关的各项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 与基金缴纳税款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及顾问费；
11.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2.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8.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 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募集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

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上市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上市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

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或撤消境外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基金份额的拆分;
27. 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8.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变更基金类别；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 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 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 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 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 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资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对于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二〇一一年__月__日